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更新維護作業

Maintenance of 2022 Land use
investigation Project

工作總報告

Final Report

(測量隊辦理)

(Survey Teams Handling Part)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NLSC),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工作總報告目錄

摘要	1
ABSTRACT	2
壹、 計畫概述	4
一、 計畫依據	5
二、 計畫目標	5
貳、 實施原則	5
一、 辦理區域及選定原則	5
二、 人力規劃及分工	6
三、 作業方式	7
四、 軟硬體規劃	13
五、 作業期程規劃	14
六、 經費規劃	14
參、 執行情形	14
一、 人員指派	14
二、 辦理教育訓練	14
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15
四、 調查成果整理	16
五、 進度通報	16
六、 業務督導	18
七、 成果檢查	18
八、 績效評核	26
九、 經費執行情形	27
十、 成果繳交	27
肆、 執行成果統計	29
一、 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執行成果	30
二、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執行成果	30
三、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執行成果	31

四、	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執行成果	31
五、	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執行成果	32
六、	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執行成果	32
七、	東區測量隊隊部執行成果	33
伍、	效益分析	33
一、	結合在地測量隊人力資源，掌握國土利用現況變化	33
二、	導入完善作業成果查核機制，有效提升成果品質	34
三、	更新土地利用現況資料，提供政府循證治理基礎資訊	34
陸、	結語	34
柒、	附件	36
附件 1：	各測量隊辦理圖號	36
附件 3：	辦理期程	40
附件 2：	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	42
附件 4：	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圖	49
附件 5：	績效評核成績表	52

表目錄

表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及調派人力	5
表 2：測量隊人員分工表	7
表 3：參考圖資	9
表 4：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及地點	14
表 5：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坵塊數量統計表	16
表 6：各測量隊工作進度統計表	17
表 7：中心本部督導辦理日期	18
表 8：測量隊檢查圖幅數量表	19
表 9：測量隊各梯次成果繳交時間表	19
表 10：監審廠商檢查圖幅數量表	20
表 11：監審廠商內業檢查結果統計表	20
表 12：監審廠商 imap 程式檢查結果統計表	21
表 13：監審廠商外業及詮釋資料檢查結果統計表	21
表 14：各辦公室問題檢討分析及改善方案彙整表	22
表 15：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執行績效評核成績表	26
表 16：經費支出明細表	27
表 17：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日期彙整表	29
表 18：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表	29
表 19：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30
表 20：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30
表 21：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31
表 22：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31
表 23：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32
表 24：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32
表 25：東區測量隊隊部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33

圖目錄

圖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位置圖.....	6
圖 2：作業流程圖.....	8
圖 3：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5
圖 4：調查底圖案例.....	15
圖 5：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回報檔案例.....	16
圖 6：內業成果合理性檢查錯誤案例 1.....	24
圖 7：內業成果合理性檢查錯誤案例 2.....	24
圖 8：內業成果合理性檢查錯誤案例 3.....	25
圖 9：外業檢查錯誤案例.....	25
圖 10：IMAP 程式檢查錯誤案例.....	26
圖 11：詮釋資料填寫介面.....	28
圖 12：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統計案例.....	28
圖 13：詮釋資料案例.....	28

摘要

土地為民生之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詳實的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除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國土規劃、土地管理、環境監測、防救災等各項應用基礎資料外，更是國土資源科學化管理、社會經濟決策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

本中心自 95 年度起依據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頒布「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辦理全國第 2 次國土利用調查作業至第 3 級分類，並自 101 年起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透過資源整合方式共同維護。105 年度起內政部負責辦理範圍提高以每 2 年定期更新，並依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調查至第 2 級分類，提供各界相關業務應用。另配合「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由內政部(交由本中心辦理)及林務局共同辦理陸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其中林務局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本中心則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以 2 年更新頻率，辦理森林資源調查以外範圍的調查工作至第 3 級分類，並針對林務局最新調查成果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整體成果統計、數據公布及成果流通供應。

因應本中心測量隊業務轉型，以提升未來辦理各項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能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除委外由廠商辦理外，於 97 年度由本中心各測量隊派員試辦，運用既有軟體及工具克服困難，戮力完成各項工作，印證各測量隊同仁確有能力辦理，爰依據前開試辦經驗，並考量人力及業務負荷量，規劃年度更新區域，並持續精進作業流程及擴大辦理數量。本中心延續以往委外及測量隊共同分工方式，持續辦理更新維護作業，111 年度規劃辦理數量計 746 幅，範圍包含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

本項工作藉由整合各項資源達成圖資更新維護目標，作業期間透過督導及成果檢查作業等管控機制，有效確保作業程序及成果品質，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奠定良好基礎。

關鍵字：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

ABSTRACT

Land is the founda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The results of land use investigation are detailed data of land use survey. In addition to being used as the basic data of land planning, land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other applications of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it is also an indispensable element for the scientific management of land resources and socio-economic macro-decision-making.

Since 2006, NLSC has been conducting National Land Use Survey to the 3rd level classification for tw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nd Use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m" promulgated by MOI on November 10, 2006, and has been jointly maintained by MOI,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he Agriculture Committee of the E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orest Bureau") and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through resource integration since 2012. MOI has been responsible for increasing the scope of processing to be updated regularly every two years since 2016, and has been surveyed to 2nd level class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nd Use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m revised by MOI on April 13, 2015, providing relevant business application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In addition,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Land Use Survey" implemented on May 1, 2016 and January 1, 2020 respectively, MOI (handled by NLSC) and the Forest Bureau jointly handle the land use investigation in the land area, the Forest Surve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cope of the Forest Bureau. According to the land use classification system table (land area part), updating the results of the classification survey to the 3rd classification every 2 years, and for the latest survey results of the Forest Service that cannot be completely correspon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items, the survey will be supplemented to the same classification level,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subsequent overall results statistics, data release and results circulation supply.

Land use status keeps abreast of the tim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land use must be continuously updated and maintained to ensure correctness of LUI results. Except outsourcers, the survey teams of NLSC also took part in the update and maintenance of LUI since 2008, so as to improve abilities and enhance mapping skills upon various land surveying for the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trial period, the survey teams of NLSC used the self-developed software and tools to overcome difficulties and completed the work successfully. The abilities of survey team personnel were proved. Based on the previous trial experience, the annual renewal areas of LUI were planned and formulated. Also the update operation process was improved continuously. Continuing the previous joint, outsourced manufacturers and survey teams divided the labor of update and maintenance of the LUI. In 2022, survey teams were responsible for 746 sheets located in 11 municipalities, counties or cities including Changhua County, Nantou County, Tainan City, Taitung County, Hualien County and Yilan County.

The project achieves the object of upda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map by integrating various resources, and effectively ensures the quality of the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results by controlling mechanism such a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perations during the project, laying a good foundation for the results of LUI.

Keywords : Land use investigation, Results update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工作總報告

壹、計畫概述

為因應各界對於土地現況調查資料殷切需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 95 至 97 年度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蒐集土地利用情形，同時建置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庫，充實國土資訊系統與土地基本資料庫，以期滿足各主管機關國土管理需求，為使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永續使用，自 98 年度起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本中心 97 年度由測量隊人員試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成效良好，並自 98 年度起推動由各測量隊辦理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並建置重要地標資料，101 年度起導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及水系成果，提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幾何精度至 1.25 公尺，搭配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對屬性資料分類詳細程度要求，完成幾何精度與屬性品質兼顧之成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頻率自 105 年起由 5 年調整為 2 年，並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 2 級分類更新維護作業。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內政部重新檢討原有分類系統及作業機制，據以研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並將檢討後分類系統表納入辦法及更名為「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以下簡稱 108 年版分類系統)，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事項，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內政部(交由本中心執行)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共同辦理，林務局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且內政部分工範圍，將自 109 年度起，由本中心依據 108 年版分類系統，每 2 年更新 1 次至第 3 級分類；另對於林務局調查成果無法完整對應內政部第 3 級分類項目，一併補辦調查工作至第 3 級分類。111 年度規劃辦理數量計 746 幅，範圍包含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

一、計畫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中心辦理「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辦理。
- (三)本中心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執行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針對作業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作業，掌握土地使用現況，111 年度由本中心各測量隊辦理 746 幅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俾更新資料庫並提供各界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 (二)賡續培育本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人員，以利辦理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貳、實施原則

一、辦理區域及選定原則

111 年度辦理區域，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 年度更新區域、各測量隊轄區及人力規劃予以選定，土地利用型態包含建物密集區、鄉區或山區等類型；另考量更新區域完整性及外業調查路徑規劃方便性，以連續圖幅為辦理範圍，選定 746 幅更新圖幅，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如表 1，圖幅號表如附件 1，辦理圖幅位置圖如圖 1。

表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及調派人力

隊別	辦公室別	辦理人數			辦理圖幅數量
		【含辦公室(業務)負責人】			
		員	助理	小計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6	6	12	94
	宜蘭	5	7	12	98
	花蓮	5	6	11	98
中區測量隊	南投	5	12	17	82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2	9	11	37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2	21	23	164
東區測量隊	隊部	2	15	17	173
總計		27	76	103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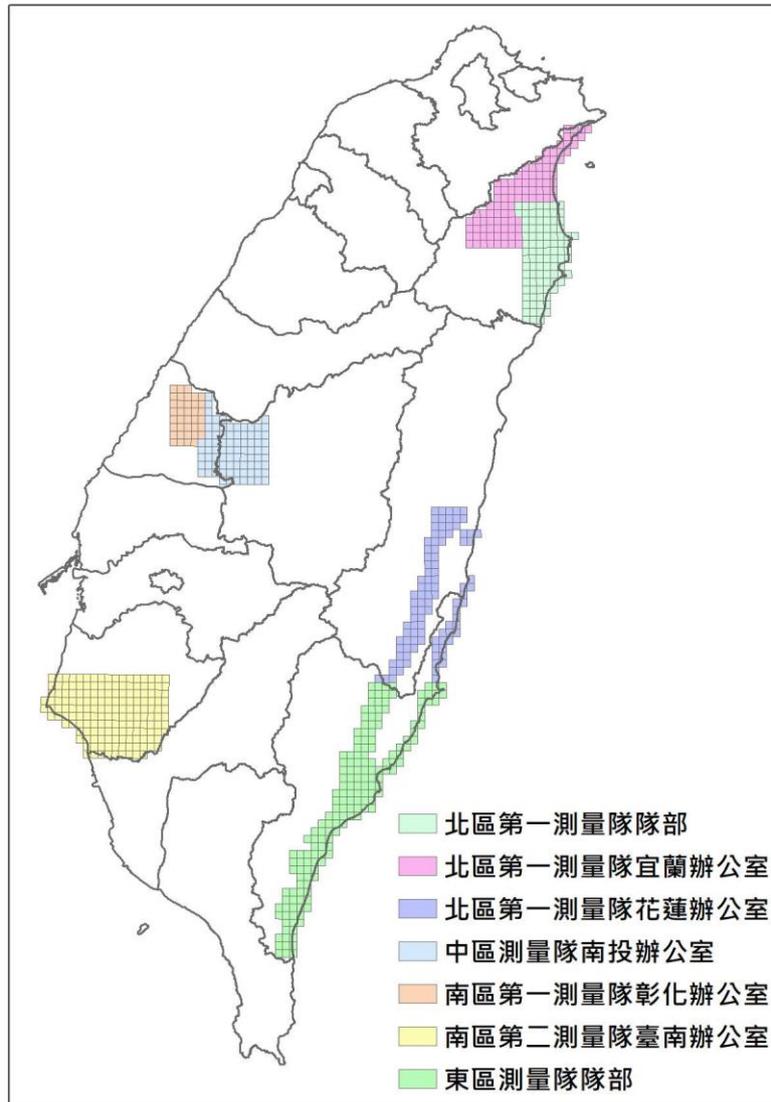


圖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位置圖

二、人力規劃及分工

本計畫由基本圖資測製科主辦各項行政業務，各測量隊調派規劃人力如表 1 所列，測量隊人員分工如表 2。

表 2：測量隊人員分工表

辦理人員	工作內容
測量助理(專辦)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員級人員(專辦)	1.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2. 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處理
員級人員(兼辦檢查員)	1.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2. 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處理 3. 協助辦理測量助理成果檢查
員級人員(檢查員)	辦理測量助理成果檢查
辦公室(業務)負責人	1. 成果檢查(包含測量隊檢查及作業人員第 1 幅成果檢查) 2. 人員編組與管理 3. 管控工作進度 4. 各項事務指派與處理 5. 圖資管理
測量隊督導人員	辦理測量隊督導事宜
<p>備註說明：</p> <p>除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設置檢查員 1 人；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及東區測量隊隊部各設置兼辦檢查員 1 人外；其餘各測量隊員級人員均為專辦人員，並由該辦公室(業務)負責人辦理成果檢查。</p>	

三、作業方式

整體作業分為 12 個工作項目，包含規劃準備、圖資整理與檢視、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外業調查、成果編修整理、詮釋資料、成果檢查、進度通報、業務督導、成果統計、成果繳交及計畫執行績效考評，整體作業流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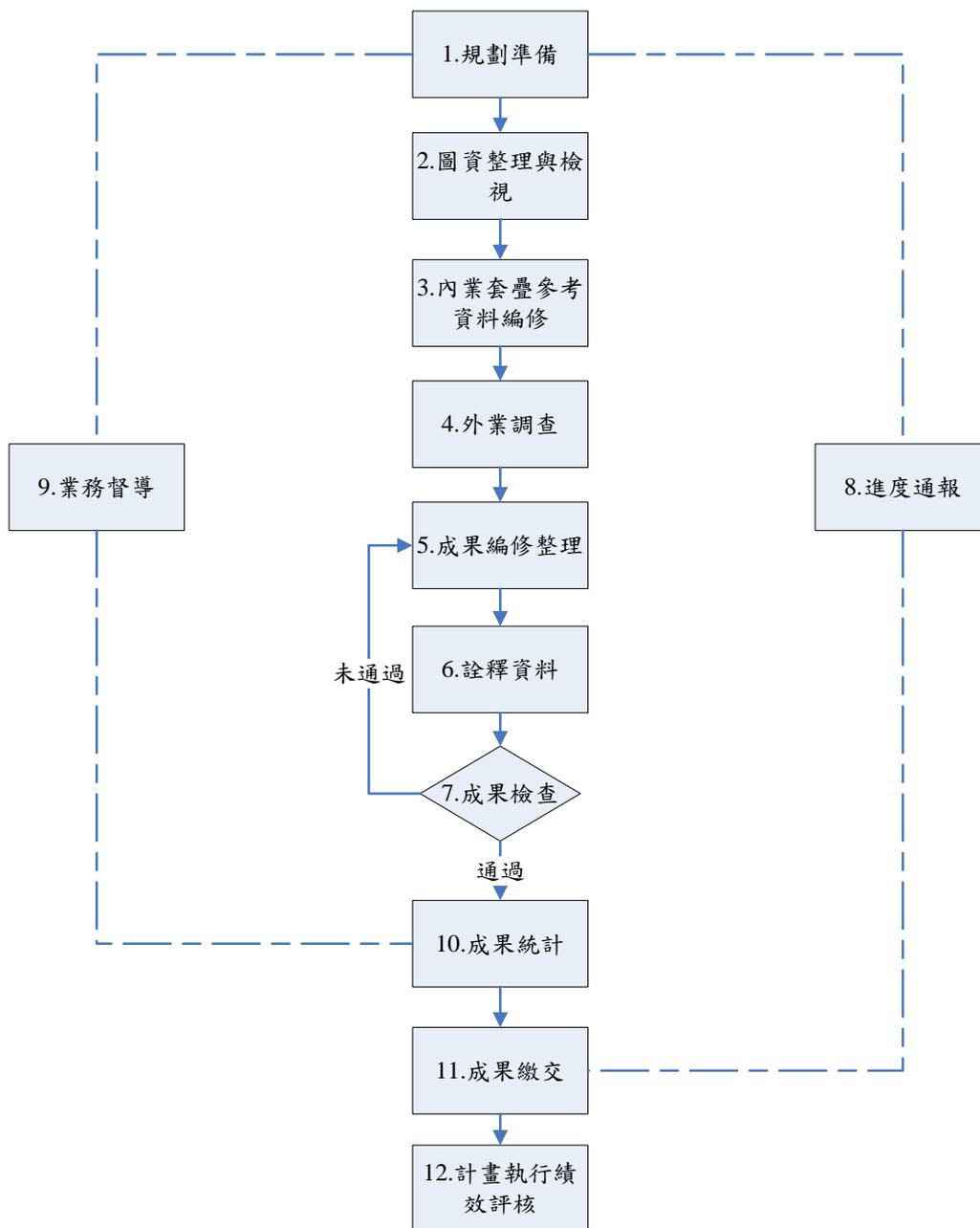


圖 2：作業流程圖

(一) 規劃準備

1. 參考圖資蒐集

作業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如表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農航所)產製航拍正射影像及森林資源調查成果由基本圖資測製科於展辦前，分別向農航所及林務局洽取，其餘圖資由基本圖資測製科統籌提供各測量隊使用。

表 3：參考圖資

種類	備註
農航所產製航拍正射影像	基本圖資測製科提供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圖資供應管理科協助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	圖資供應管理科協助提供
本中心產製正射影像	圖資供應管理科協助提供
地籍圖	圖資供應管理科協助提供
地段外圍圖	圖資供應管理科協助提供
作業範圍圖框	基本圖資測製科提供
森林資源調查成果	基本圖資測製科提供

2.測量隊作業人員指派

- (1)各測量隊應依據人力規劃及分工指派人員作業。
- (2)各測量隊應於年度工作展辦前指派作業人員，並於執行計畫簽奉核准後 1 個月內將測量隊督導人員、作業人員名單及各梯次繳交圖幅函報中心本部。

3.設備及儀器調派

由各測量隊調派現有電腦、印表機、相機、公務機車等設備辦理本項業務。公務機車以 5 人 3 部為配置原則，由秘書室依各隊配置作業人員調整後，由各測量隊將公務機車車號列冊通報中心本部進行相關油料限額調整作業。

4.辦理教育訓練

於年度工作展辦前，由基本圖資測製科針對北區第一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分 5 梯次辦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成果更新作業流程(含 110 年成果檢查缺失檢討)、監審廠商品質檢查說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處理程式(imap)檢核功能介紹、電子地圖回報及處理等。

(二)圖資整理與檢視

1.圖資整理

彙整作業圖幅之相關圖資，確認作業所需各項圖資是否已取得或有缺漏情形。

2.圖資檢視

檢視各項圖資是否可正常開啟，圖資坐標系統是否一致，資料格式及欄位內容是否正確，並以 imap 程式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

果檢核作業，檢查位相關係是否正確。

(三)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

- 1.將各項圖資予以套疊，分析圖資套疊情況是否合理，如有不合理者，應究其原因並予以解決；倘無法調整套疊，則將該圖資料排除使用。
- 2.於航拍正射影像上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如道路、鐵路及捷運、水系、區塊、地標及建物等圖層)、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及其他參考圖資，對各坵塊內土地利用類別參考影像內容進行判釋及記錄。
- 3.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繪製道路(含高架道路及一般道路)及水系圖層，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道路及水系資料編修，提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精度。若於編修過程發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成果有疑義，於外業調查時予以確認，如確與現況不符，則填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並製作通報點圖層，納入各梯次成果繳交項目。
- 4.如經參考影像判釋使用現況已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形不符時，應依據影像以數化方式編修坵塊圖形，並就影像上可直接判釋土地利用坵塊先行填註其屬性，再至現地辦理外業調查作業。

(四)外業調查

1.外業調查底圖製作

將內業編修成果套疊航拍正射影像展繪外業調查底圖，並標示無法判釋坵塊，建議非都市密集區以 1/2,500 比例尺底圖作業，都市密集區以約 1/1,000 至 1/2,000 比例尺底圖作業。

2.調查路線規劃安排

調查作業應根據各圖幅內坵塊分布及道路位置，分區安排調查路線及辦理調查作業。

3.現地調查坵塊屬性及其邊界

(1)現地調查並記錄土地利用情形

- a. 內業已判釋土地利用屬性之坵塊：至現地逐筆進行核對，若土地利用情形有所改變，現地情形與影像判釋成果不同或圖形邊界不符，則於調查底圖上標註實際情形。如該土地坵塊無法進入，可透過影像判釋土地利用屬性，其資料獲取方式應確實記載為影像判釋。

b. 內業無法判釋之坵塊：至現地逐筆檢視，並標註現地使用情形及土地利用分類。

(2)若現地使用分類有疑義者，予以拍照並將使用情形註記於調查底圖，經測量隊討論後仍有疑義者，可填寫土地分類疑義通報單，由中心本部提供分類建議。

(五)成果編修整理

配合外業調查所註記資料進行調查成果編修工作，依現地調查結果修正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坵塊屬性及其邊界資料，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修正道路位置，編修後成果應以 imap 程式辦理檢核作業。

(六)詮釋資料

以中心本部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填寫原則及範本製作分幅詮釋資料。

(七)成果檢查

為確保作業成果品質，成果檢查作業分為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檢查及監審廠商檢查。測量隊檢查分為內業檢查、imap 程式檢查及外業檢查；監審廠商檢查分為內業檢查、imap 程式檢查、外業檢查及詮釋資料檢查。

(八)進度通報

各測量隊應自開始展辦次月起於每月 3 日(含)前，參考預定進度將前個月實際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填註於工作進度通報表及明細表，用印後以電子郵件送基本圖資測製科彙整。

(九)業務督導

為確實掌握作業情形，對測量隊執行之工作項目實施業務督導，透過業務督導，掌握作業進度並了解各測量隊執行情形及困難，適時予以協助處理，分為測量隊督導及中心本部督導。業務督導項目如下：

1. 規劃準備：作業人員名單是否依規定通報中心本部、作業人員是否調整、彩色印表機碳粉匣使用情形。
2. 圖資整理及檢視與管理：各項圖資是否已完備並可正常開啟、各項圖資坐標系統及資料格式是否正確、是否指派專人辦理資料管理事宜及辦竣之外業調查底圖。
3. 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是否套疊參考圖資並檢查坵塊使用情形、

是否確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及水系圖層編修、是否確實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作業人員是否熟悉 imap 程式操作。

4. 外業調查：是否有列印調查底圖、調查底圖是否套疊最新版本航拍正射影像、是否確實檢視坵塊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將有疑義的土地使用情形拍攝記錄。
5. 成果編修整理：是否確依調查資料編修，並套疊最新版本正射影像、是否製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回報檔。
6. 進度通報及業務督導：是否每月3日前將進度通報表通報中心本部、進度通報是否符合實際進度、是否辦理測量隊督導事宜。
7. 成果檢查：作業人員是否辦理成果自我檢查、是否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是否辦理測量隊成果檢查作業。
8. 經費執行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妥適。
9. 前次督導缺失改進情形：追蹤前次督導缺失改進及綜合建議辦理情形。

(十) 成果統計

配合各項檢查結果完成修正後，辦理統計土地利用變化情形，以土地分類屬性統計辦理區域坵塊、面積數量統計成果表

(十一) 成果繳交

1. 成果繳交與點收

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及宜蘭辦公室於111年10月31日前，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及東區測量隊隊部於111年11月30日前，餘各辦公室於111年12月31日前，繳交下列成果項目至基本圖資測製科。

-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檔。
-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回報檔。
- (3) 詮釋資料。
- (4) 統計報表檔。

2. 成果匯入及管理

由基本圖資測製科將調查成果數值檔整理後，移請圖資供應管理科辦理後續成果匯入及管理作業。

(十二) 計畫執行績效考評

綜合各測量隊具體作業情形，就規劃準備、圖資檢查、業務督導、

測量隊成果檢查、監審廠商檢查、進度管控及行政作業等 7 項辦理情形，評定執行績效，並參酌各測量隊績效評核成績及相關作業人員表現予以獎勵。各工作項目績效評核內容及占分比例如下：

1. 規劃準備(4%)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是否以完整及連續性為規劃原則、是否確實辦理人員指派並通報中心本部備查。

2. 圖資檢查(2%)

各項圖資是否完成圖資檢查工作。

3. 業務督導(4%)

測量隊是否辦理測量隊業務督導工作，且業務督導結果有無缺失及前次缺失是否如期改正，中心本部督導結果有無缺失及前次缺失是否如期改正。

4. 測量隊成果檢查(8%)

是否辦理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及測量隊檢查並依規定修正錯誤。

5. 監審廠商檢查(62%)

監審廠商內業檢查、imap 程式檢查、外業檢查及詮釋資料檢查合格率，監審廠商檢查缺失是否如期修正。

6. 進度管控(15%)

每月進度通報表是否依規定詳實記錄且如期填送、每月所通報工作總進度是否較預定進度落後，各梯次成果是否如期繳交。

7. 行政作業(5%)

作業相關表格資料文件是否裝訂成冊並專案管理、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或超前預定執行率。

四、軟硬體規劃

硬體部分以使用測量隊現有電腦為主，軟體部分自 99 年度開始使用本中心自行開發之 imap 程式執行內業成果編修及檢核，imap 程式因操作介面為全中文並貼近作業需求，且對電腦硬體等級要求較低，有效降低作業人員訓練及軟硬體購置成本。

五、作業期程規劃

作業辦理期程計 12 個月，如附件 2，各辦公室自 111 年 1 月開始展辦，並由各測量隊隊部派員定期辦理督導及成果檢查，中心本部亦於每 3 至 4 個月辦理 1 次業務督導，各測量隊均辦理 2 梯次成果檢查。

六、經費規劃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所需經費，於「代辦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86 萬 2,000 元。

參、執行情形

一、人員指派

於本中心人力規劃會議中決議各測量隊 111 年度實際作業人數，另為落實成果督導及掌握作業進度，各測量隊指派 1 至 2 名隊部人員負責辦理測量隊督導事宜。

二、辦理教育訓練

111 年度計辦理 5 梯次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及地點如表 4，課程包含成果更新作業流程(含 110 年成果檢查缺失檢討)、監審廠商品質檢查說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處理程式(imap)檢核功能介紹、電子地圖回報及處理等項目，詳盡說明作業方式，讓作業執行更為順暢，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圖 3。

表 4：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及地點

梯次別	受訓對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中區測量隊	111 年 1 月 26 日	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
2	東區測量隊	111 年 1 月 27 日	東區測量隊隊部
3	南區第一測量隊	111 年 2 月 9 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
4	南區第二測量隊	111 年 2 月 11 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
5	北區第一測量隊	111 年 2 月 15 日	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



圖 3：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本計畫運用高解析航拍正射影像，配合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 GIS 資料與外業調查工作，依 108 年版分類系統(如附件 3)分類說明，辦理至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作業。作業人員外業前須先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及水系圖層成果予以內業初步編修，再至實地檢視並記錄於調查底圖，調查底圖案例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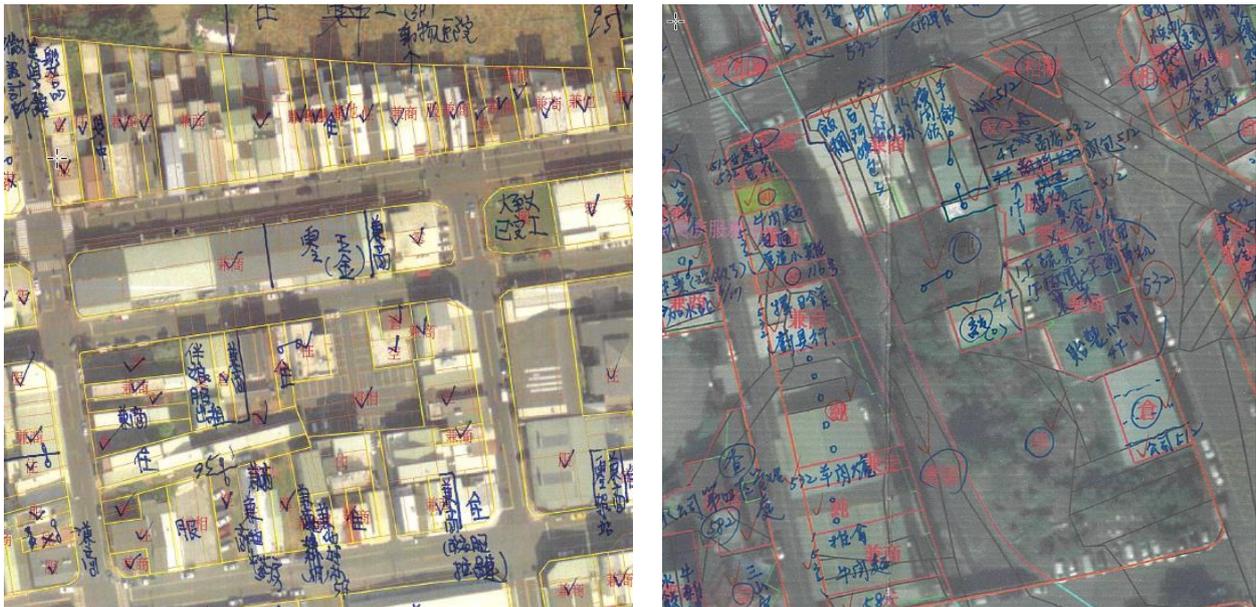


圖 4：調查底圖案例

作業人員於現場發現土地使用分類疑義時，予以拍照後於隊部及辦公室討論，若仍有疑義者，再填寫土地分類疑義回報單，回報中心本部提供分類建議。作業人員於外業調查時，如發現道路現況改變，則製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回報檔回報中心本部，提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回報檔案例如圖 5。



圖 5：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回報檔案例

四、調查成果整理

依實地調查資料進行編修工作，修正坵塊圖形及土地利用屬性，111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坵塊數量如表 5。可發現各測量隊辦理前第 3 級分類及辦理後第 3 級分類坵塊數差異量百分比約為減少 1.3%至增加 3.8%。

表 5：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坵塊數量統計表

隊別 辦公室別	北區第一測量隊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東區測量隊	合計
	隊部	宜蘭	花蓮	南投	彰化	臺南	隊部	
辦理前第 3 級坵塊數	64,141	81,222	77,440	158,796	135,900	317,010	121,016	955,525
辦理後第 3 級坵塊數	64,160	82,528	80,386	163,021	134,124	312,878	122,495	959,592
差異量	19	1,306	2,946	4,225	-1,776	-4,132	1,479	4,067
差異量百分比	0.0%	1.6%	3.8%	2.7%	-1.3%	-1.3%	1.2%	0.4%

五、進度通報

各測量隊依據執行計畫預定進度，於每月 3 日前將上個月預定進度及實際作業進度填註於工作進度通報表陳報中心本部彙整，各測量隊均於預定時程內順利完成，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如表 6，辦理進度圖如附件 4。

表 6：各測量隊工作進度統計表

隊別	北區第一 測量隊						中區 測量隊		南區第一 測量隊		南區第二 測量隊		東區 測量隊	
室別	隊部		宜蘭辦公室		花蓮辦公室		南投辦公室		彰化辦公室		臺南辦公室		隊部	
月份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1月	8%	5%	7%	5%	5%	5%	13%	4%	17%	4%	7%	4%	6%	5%
2月	22%	16%	17%	16%	16%	16%	22%	14%	22%	14%	17%	14%	21%	16%
3月	41%	33%	35%	33%	36%	33%	30%	27%	31%	27%	36%	27%	38%	33%
4月	60%	54%	55%	54%	56%	51%	48%	42%	45%	42%	47%	42%	54%	51%
5月	73%	68%	70%	68%	67%	64%	56%	53%	58%	53%	55%	53%	66%	64%
6月	85%	79%	81%	79%	77%	76%	60%	60%	69%	60%	68%	60%	77%	76%
7月	87%	84%	84%	84%	79%	79%	72%	71%	74%	71%	74%	71%	82%	79%
8月	95%	95%	95%	95%	86%	84%	80%	79%	82%	79%	79%	79%	90%	84%
9月	95%	95%	95%	95%	95%	95%	85%	84%	84%	84%	90%	84%	95%	95%
10月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1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2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業務督導

依據執行計畫業務督導分為隊部及中心本部督導兩大類，配合各辦公室工作期程辦理，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宜蘭、花蓮辦公室及東區測量隊隊部辦理 3 次測量隊督導，其餘各辦公室辦理 4 次測量隊督導，各辦公室均辦理 2 次中心本部督導，中心本部督導各次督導日期如表 7，監審廠商並配合於中心本部督導時，至各測量隊辦理諮詢服務，至各辦公室了解作業情形，透過個別輔導及疑義案例討論，確保作業人員觀念正確，進而提升成果品質。配合整體作業方式及流程，挑選以下項目作為業務督導查核重點，包含抽查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及水系圖層編修辦理情形、調查底圖及內業判釋套疊正射影像辦理情形、作業人員 imap 程式操作情形、調查底圖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辦理情形、調查成果是否套疊最新版本航拍正射影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況變動通報表統計數量、檢查是否完成 imap 程式檢核等項目。

表 7：中心本部督導辦理日期

隊別	辦公室別	第 1 次督導日期	第 2 次督導日期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111 年 4 月 12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宜蘭	111 年 4 月 21 日	111 年 8 月 18 日
	花蓮	111 年 4 月 28 日	111 年 9 月 7 日
中區測量隊	南投	111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 10 月 11 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111 年 4 月 20 日	111 年 9 月 28 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111 年 4 月 27 日	111 年 10 月 6 日
東區測量隊	隊部	111 年 4 月 22 日	111 年 9 月 12 日

七、成果檢查

包含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檢查及監審廠商檢查等檢核工作，作業人員於完成每幅成果時，需依據自我檢查紀錄表項目進行自我檢查並製作紀錄；作業人員完成第 1 幅成果時，由辦公室(業務)負責人及檢查員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並經測量隊檢查辦竣後，將成果送至中心本部，再辦理監審廠商成果檢查。測量隊及監審廠商檢查各測量隊均辦理 2 梯次成果檢查。測量隊完成成果檢查後，將成果送至中心本部，交由監審廠商辦理檢查。測量隊檢查圖幅數量如表 8，測量隊各梯次成果繳交至中心本部時間如表 9。監審廠商於收到測量隊成果後 40 個日曆天內辦理檢查，各測量隊監審廠商檢查數量及結果如表 10 至表 13。

表 8：測量隊檢查圖幅數量表

隊別	辦公室別	辦理圖幅數	自我檢查圖幅數	第 1 幅成果檢查圖幅數	內業檢查圖幅數		imap 程式檢查圖幅數	外業檢查圖幅數
					合理性檢查	影像判釋及參考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檢查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94	94	11	11	6	94	11
	宜蘭	98	98	11	11	7	98	11
	花蓮	98	98	10	10	4	98	10
中區測量隊	南投	82	82	16	16	1	82	16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37	37	10	10	0	37	10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164	164	22	22	2	164	22
東區測量隊	隊部	173	173	16	18	8	173	18
小計		746	746	96	98	28	746	98

表 9：測量隊各梯次成果繳交時間表

隊別	辦公室別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111 年 6 月 10 日	111 年 8 月 30 日
	宜蘭	111 年 6 月 15 日	111 年 8 月 30 日
	花蓮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中區測量隊	南投	111 年 7 月 13 日	111 年 10 月 28 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111 年 7 月 15 日	111 年 10 月 31 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111 年 7 月 6 日	111 年 10 月 27 日
東區測量隊	隊部	111 年 6 月 22 日	111 年 9 月 28 日

表 10：監審廠商檢查圖幅數量表

隊別	辦公室別	辦理圖幅數	內業檢查圖幅數		imap 程式檢查圖幅數		外業檢查圖幅數	詮釋資料檢查圖幅數
			合理性檢查	影像判釋及參考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檢查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94	12	6	47	94	11	94
	宜蘭	98	12	7	49	98	11	98
	花蓮	98	11	4	49	98	10	98
中區測量隊	南投	82	17	1	43	37	16	82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37	11	0	19	82	10	37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164	23	2	83	164	22	164
東區測量隊	隊部	173	19	8	87	173	18	173
小計		746	105	28	377	746	98	746

表 11：監審廠商內業檢查結果統計表

隊別	辦公室別	合理性檢查				影像判釋及參考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檢查				內業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
		檢查幅數	合格幅數	圖幅數合格率	圖幅平均合格率	檢查幅數	合格幅數	圖幅數合格率	圖幅平均合格率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12	8	66.7%	90.0%	6	6	100.0%	94.2%	91.4%
	宜蘭	12	6	50.0%	87.5%	7	5	71.4%	91.4%	88.9%
	花蓮	11	6	54.5%	87.7%	4	4	100.0%	96.3%	90.0%
中區測量隊	南投	17	12	70.6%	89.7%	1	1	100.0%	100.0%	90.3%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11	8	72.7%	91.8%	0	0	-	-	91.8%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23	17	73.9%	91.1%	2	2	100.0%	90.0%	91.0%
東區測量隊	隊部	19	13	68.4%	90.0%	8	7	87.5%	93.1%	90.9%
合計		105	70	66.7%	89.7%	24	20	89.3%	94.4%	90.7%

◎圖幅數合格率=合格幅數/檢查幅數
 ◎分項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分項檢查總圖幅合格率/分項檢查總抽查圖幅數
 ◎內業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總圖幅合格率/總抽查圖幅數

表 12：監審廠商 imap 程式檢查結果統計表

隊別	辦公室別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imap 程式檢查 圖幅 平均合格率
		檢查 幅數	合格 幅數	圖幅數 合格率	檢查 幅數	合格 幅數	圖幅數 合格率	
北區第一 測量隊	隊部	47	47	100.0%	94	85	90.4%	93.6%
	宜蘭	49	47	95.9%	98	98	100.0%	98.6%
	花蓮	49	49	100.0%	98	98	100.0%	100.0%
中區 測量隊	南投	43	43	100.0%	37	37	100.0%	100.0%
南區第一 測量隊	彰化	19	19	100.0%	82	82	100.0%	100.0%
南區第二 測量隊	臺南	83	83	100.0%	164	159	97.0%	98.0%
東區 測量隊	隊部	87	86	98.9%	173	173	100.0%	99.6%
合計		377	374	99.2%	746	732	98.1%	98.5%

◎圖幅數合格率＝合格幅數/檢查幅數

表 13：監審廠商外業及詮釋資料檢查結果統計表

隊別	辦公室別	外業檢查				詮釋資料檢查		
		檢查 幅數	合格 幅數	圖幅數 合格率	圖幅 平均 合格率	檢查 幅數	合格 幅數	圖幅數 合格率
北區第一 測量隊	隊部	11	9	81.8%	91.8%	94	94	100.0%
	宜蘭	11	8	72.7%	92.7%	98	98	100.0%
	花蓮	10	9	90.0%	93.5%	98	98	100.0%
中區 測量隊	南投	16	15	93.8%	95.0%	82	82	100.0%
南區第一 測量隊	彰化	10	10	100.0%	94.5%	37	37	100.0%
南區第二 測量隊	臺南	22	19	86.4%	93.2%	164	164	100.0%
東區 測量隊	隊部	18	17	94.4%	94.2%	173	173	100.0%
合計		141	122	88.8%	93.6%	923	923	100.0%

◎圖幅數合格率＝合格幅數/檢查幅數

◎外業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總圖幅合格率/總抽查圖幅數

監審廠商於作業期限內辦竣各項內、外業檢查作業，監審廠商檢查結果並函送各測量隊修正檢查缺失，對於合格率 90%(含)以上圖幅，由該圖幅作業人員就檢查錯誤處改正，並填寫改進情形表送各測量隊檢查人員內業複檢通過後，函送中心本部複查；至合格率未達 90%圖幅，則

要求該圖幅作業人員重新檢視修正該梯次全數成果，並由各測量隊檢查人員依測量隊檢查相關規定辦理複檢通過後，將複檢結果及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樣態分析及改善方案表函送中心本部。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監審廠商檢查結果，內業檢查整體合格率 90.7%，內業 imap 程式檢查整體合格率 98.5%，外業檢查整體合格率 93.6%，詮釋資料全數合格。有關各辦公室問題檢討分析及改善方案彙整如表 14，檢查錯誤案例如圖 6 至圖 10，已列為 111 年度教育訓練加強說明及提醒事項，避免類似錯誤發生。

表 14：各辦公室問題檢討分析及改善方案彙整表

項次	問題	改善方案
1	內業成果合理性檢查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部分作業人員外業時僅確認屬性，卻忽略坵塊邊界已經改變，請作業人員加強參考最新航拍正射影像及電子地圖參考圖層繪製坵塊邊界及合理分類其屬性，若對其範圍仍有疑慮，應再外業至現場確認，並提醒作業人員航照正射影像可能有偏移，應再比對多年度航拍正射影像，落實自我檢查。 2. 可應用填滿色塊方式，檢查國土成果之交通利用土地時，避免錯誤，並請作業人員加強自我檢查。 3. 如遇到無法於外業實地前往的林地或山區時，應參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核對坵塊屬性及其邊界是否與最新年度航照正射影像中紋理資訊相符，其 METHOD 值應填寫為 2，或參考影像紋理辦理影像判釋，非屬林務局法定範圍則依相關的影判原則辦理，務必全幅檢視國土成果。 4. METHOD 值應依實際作業方式填寫，如臨路、有招牌、可實際到達，可遠觀紀錄之情況，資料獲取方式欄位值應填寫為 1，無法抵達且僅可透過航照正射影像輔助判釋時應填寫為 0。內業編修時，請注意 METHOD 值是否還保留前期人員編修之數值，務必記錄為本次實際作業方式。 5. 利用每月辦理室務會報時，加強宣導並釐清相關作業觀念，期能提升作業人員影像判釋能力及編修成果細膩度。

2	圖幅接邊不合理	<p>辦理相鄰圖幅接邊作業時，除了留意編修成果是否能通過 imap 程式檢核，應檢視各別圖幅相鄰屬性差異，配合最新航照正射影像及參照電子地圖，核對其坵塊邊界是否合理，必要時請檢視雙方外業底圖紀錄，無法達成共識時，須輔以外業調查再做確認，務必使接合後兩者的作業成果，圖幅內的各別坵塊屬性及其邊界皆屬合理。</p>
3	外業屬性或坵塊分類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作業人員在外業調查時，要查對前期國土成果坵塊邊界是否與現況相符，如有不符情形，一定要於圖面確實註記，便於內業修正時有所參考。 2. 請作業人員應依「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疑義案例彙編」進行分類，如現場無法判斷屬性分類時可拍照實地照片，再回辦公室討論或請示中心本部督導人員或監審廠商，以確定合理之分類結果，並請作業人員外業時，務必將現況使用情形逐一詳細記載於外業圖上，避免內業整理時圖面位置及屬性判斷錯誤。 3. 外業過程中，請留意建物外觀是否有能輔助判斷其屬性的招牌或標示，如有疑慮可透過網路搜尋相關的地址及電話，或以不同時期的街景資料加以比對，以確定合理的分類，也可利用營業登記查詢，確認該店家的營運狀態。 4. 請作業人員於外業稿圖與內業編修時上套繪地籍圖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圖層，再次確認坵塊邊界位置是否正確。
4	imap 程式檢查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作業人員繳交成果前，加強自我檢核項目。 2. 辦公室負責人及檢查員檢查成果時，確實檢查 imap 程式各項資料檢核。



(成果分類為「040104 溝渠」，與正射影像溝渠範圍明顯不符)

圖 6：內業成果合理性檢查錯誤案例 1



(成果分類為「010102 旱田」，與正射影像有新建建物明顯不符)

圖 7：內業成果合理性檢查錯誤案例 2



(圖幅接邊處明顯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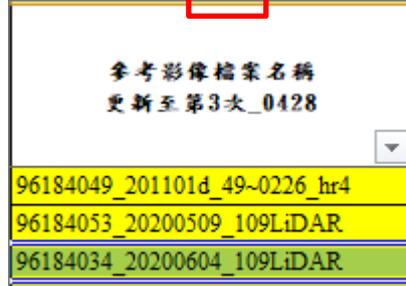
圖 8：內業成果合理性檢查錯誤案例 3



(「050801 興建中」誤分類為「050802 其他」)

圖 9：外業檢查錯誤案例

ID	LEVEL	LCODE_C1	LCODE_C2	LCODE_C3	METHOD	DATATIME	IMTIME	SHIPNAME	MDDI_ORG	OMDDI_ORG	ODATATIME	OTYPE
1	3	01	0101	0101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2	3	04	0402	040203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3	3	01	0101	0101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4	3	01	0101	0101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5	3	01	0101	0101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6	3	01	0101	0101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7	3	01	0101	010103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8	3	01	0101	010103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9	3	01	0103	010301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0	3	05	0505	050500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1	3	01	0103	010301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2	3	01	0103	010301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3	3	01	0103	010301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4	3	01	0104	0104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5	3	05	0507	050700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6	3	01	0104	0104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7	3	01	0104	0104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8	3	01	0104	0104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19	3	01	0104	0104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20	3	01	0104	0104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21	3	05	0502	050200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22	3	01	0104	010402	1	202206	202002	96184034	東區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	0



IMTIME 與清冊影像日期不一致(應為 202006)

圖 10：IMAP 程式檢查錯誤案例

八、績效評核

111 年度評定結果北區第一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為優等，績效評核成績如表 15，各辦公室考評項目績效評核成績如附件 5。

表 15：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執行績效評核成績表

隊別	辦公室別	總分	平均總分	等第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95.3	95.6	優等
	宜蘭	95.3		
	花蓮	96.1		
中區測量隊	南投	96.6	96.6	優等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96.8	96.8	優等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96.0	96.0	優等
東區測量隊	隊部	95.7	95.7	優等

九、經費執行情形

所需經費編列 1,086 萬 2,000 元，實際支出為 1,076 萬 8,000 元，執行率 99.1%，經費支出明細表如表 16。

表 16：經費支出明細表

用途科目別	預算數 (千元)	支用數 (千元)	說明
總計	10,862	10,768	
水電費	800	795	本計畫支應中心本部及各測量隊之水電費。
通訊費	590	585	本計畫支應中心本部及各測量隊之通訊費。
其他業務租金	718	713	辦理本計畫作業所需影印機租賃費用。
稅捐及規費	30	30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所需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
保險費	50	50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所需機車保險費。
按日案件計資 酬金	39	39	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聘任講師鐘點費用。
物品	1,260	1,234	本計畫支應中心本部及各測量隊公務車輛及機車所需使用之彩色雷射印表機碳粉匣購置費用及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1048	1,028	辦理本計畫作業人員工作服費用。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相關文具紙張、醫療用品、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房屋建築養護 費	600	600	辦理本計畫作業所需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150	150	辦理本計畫作業所需機車保養維修費用。
國內旅費	5,577	5,544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等相關旅運費。

十、成果繳交

因應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圖資對外供應需求，使用內政部開發之程式填寫詮釋資料(如圖 11)，各測量隊於完成監審廠商檢查錯誤修正後，將成果繳交至中心，繳交內容包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統計案例(如圖 12)及詮釋資料(如圖 13)，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日期如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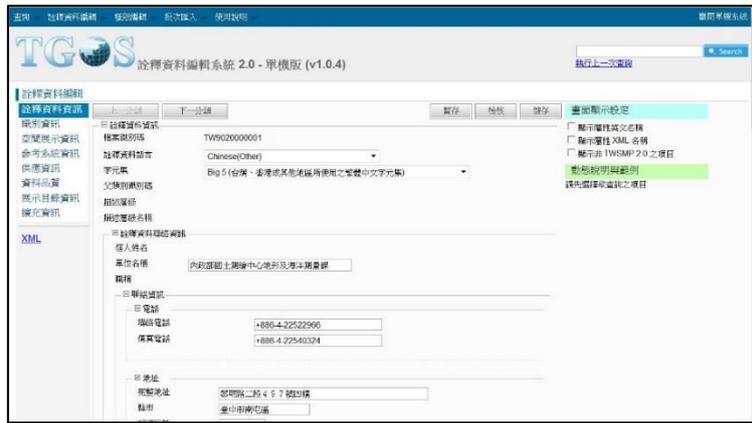


圖 11：詮釋資料填寫介面

類別	數量	面積	百分比
01 農業利用土地	211	939749.240	13.20 %
02 森林利用土地	55	5748042.207	80.72 %
03 交通利用土地	8	133397.083	1.87 %
04 水利利用土地	35	97140.145	1.36 %
05 建築利用土地	86	65762.190	0.92 %
06 公共利用土地	7	3810.873	0.05 %
07 遊憩利用土地	1	180.934	0.00 %
08 鹽鹼利用土地	0	0.000	0.00 %
09 其他利用土地	39	132723.215	1.86 %
99 *	0	0.000	0.00 %
0101 農作使用	150	930521.347	13.07 %
0102 水產養殖	3	2476.768	0.03 %
0103 畜牧	8	2627.980	0.04 %
0104 農業相關設施	50	4123.144	0.06 %
0201 針葉林	0	0.000	0.00 %
0202 闊葉林	50	5732508.854	80.50 %
0203 竹林	5	15533.352	0.22 %
0204 混交林	0	0.000	0.00 %
0205 灌木林	0	0.000	0.00 %
0206 待成林地	0	0.000	0.00 %
0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0	0.000	0.00 %
0301 機場	0	0.000	0.00 %
0302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0	0.000	0.00 %
0303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0	0.000	0.00 %
0304 捷運及相關設施	0	0.000	0.00 %
0305 道路及相關設施	8	133397.083	1.87 %
0306 港口	0	0.000	0.00 %
0401 河道及溝渠	11	94914.626	1.33 %

圖 12：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統計案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gmd:MD_Metadata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metadataEntity.xsd"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twsmpt:{"description":"","excludedChildren":[],"hint":"","mustHandleChildren":[],"questionInfo":null,"template":-1}-->
  <gmd:fileIdentifier>
    <gco:CharacterString>95171007_1111U</gco:CharacterString>
  </gmd:fileIdentifier>
  <gmd:language>
    <gco:CharacterString>chi</gco:CharacterString>
  </gmd:language>
  <gmd:characterSet>
    <gmd:MD_CharacterSetCode codeSpace="ISOTC211/19115" codeListValue="big5"
codeList="http://www.isotc211.org/2005/resources/codeList.xml#MD_CharacterSetCode">big5</gmd:MD_CharacterSetCode>
  </gmd:characterSet>
  <gmd:hierarchyLevel>
    <gmd:MD_ScopeCode codeSpace="ISOTC211/19115" codeListValue="dataset"
codeList="http://www.isotc211.org/2005/resources/codeList.xml#MD_ScopeCode">dataset</gmd:MD_ScopeCode>
  </gmd:hierarchyLevel>
  <gmd:contact xlink:type="simple">
    <gmd:CI_ResponsibilityParty>
      <gmd:organisationName>
        <gco:CharacterString>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gco:CharacterString>
      </gmd:organisationName>
      <gmd:contactInfo xlink:type="simple">
        <gmd:CI_Contact>
          <gmd:phone xlink:type="simple">
            <gmd:CI_Telephone>
              <gmd:voice>
                <gco:CharacterString>+886-4-22522966</gco:CharacterString>
              </gmd:voice>
              <gmd:facsimile>
                <gco:CharacterString>+886-4-22592273</gco:CharacterString>
              </gmd:facsimile>
            </gmd:CI_Telephone>
          </gmd:phone>
        </gmd:CI_Contact>
      </gmd:contactInfo>
    </gmd:ResponsibilityParty>
  </gmd:contact>
</gmd:MD_Metadata>

```

圖 13：詮釋資料案例

表 17：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日期彙整表

隊別	辦公室別	日期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
	宜蘭	111 年 11 月 18 日
	花蓮	111 年 11 月 29 日
中區測量隊	南投	111 年 12 月 29 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111 年 12 月 30 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111 年 12 月 23 日
東區測量隊	隊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

肆、執行成果統計

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係以滿圖幅的成果範圍進行分類調查，於沿海範圍的海面亦均納入分類作業，故部分測量隊成果統計水利使用土地面積比例會因納入海面面積而增加。為有所區別，成果統計面積區分為未扣除海面分類面積與扣除海面分類兩類呈現。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總計完成 746 幅成果，扣除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95 萬 9,405 筆土地利用調查資料，面積達 47 萬 338 公頃，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如表 18，其中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及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辦理範圍不包含海面，故統計資料僅有一類。

表 18：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表

隊別	辦公室別	圖幅數	未扣除海面		扣除海面	
			坵塊數	面積(公頃)	坵塊數	面積(公頃)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94	64,160	65,930	64,127	56,351
	宜蘭	98	82,528	68,627	82,512	62,513
	花蓮	98	80,386	69,312	80,355	61,301
中區測量隊	南投	82	163,021	57,787	163,021	57,787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	37	134,124	26,054	134,124	26,054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	164	312,878	116,328	312,841	106,678
東區測量隊	隊部	173	122,495	122,953	122,425	99,654
總計		746	959,592	526,991	959,405	470,338

一、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宜蘭縣，扣除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6 萬 4,127 筆，面積 5 萬 6,351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森林利用土地(占 62.8%)、農業利用土地(占 15.8%)及建築利用土地(占 6.1%)，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9。

表 19：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未扣除海面			扣除海面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19,185	8,923	13.5%	19,185	8,923	15.8%
森林利用土地	2,688	35,406	53.7%	2,688	35,406	62.8%
交通利用土地	3,281	1,847	2.8%	3,281	1,847	3.3%
水利利用土地	4,023	12,492	19.0%	3,990	2,914	5.1%
建築利用土地	27,471	3,433	5.2%	27,471	3,433	6.1%
公共利用土地	1,151	545	0.8%	1,151	545	1.0%
遊憩利用土地	643	442	0.7%	643	442	0.8%
礦鹽利用土地	107	151	0.2%	107	151	0.3%
其他利用土地	5,611	2,691	4.1%	5,611	2,691	4.8%
總計	64,160	65,930	100.0%	64,127	56,351	100.0%

二、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宜蘭縣，扣除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8 萬 2,512 筆，面積 6 萬 2,513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森林利用土地(占 62.0%)、建築利用土地(占 20.0%)及水利利用土地(占 5.4%)，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20。

表 20：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未扣除海面			扣除海面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30,560	12,496	18.2%	30,560	12,496	20.0%
森林利用土地	5,239	38,761	56.5%	5,239	38,761	62.0%
交通利用土地	4,230	1,896	2.8%	4,230	1,896	3.0%
水利利用土地	5,655	9,512	13.8%	5,639	3,398	5.5%
建築利用土地	27,910	2,700	3.9%	27,910	2,700	4.3%
公共利用土地	1,053	519	0.8%	1,053	519	0.8%
遊憩利用土地	879	432	0.6%	879	432	0.7%
礦鹽利用土地	20	70	0.1%	20	70	0.1%

其他利用土地	6,982	2,241	3.3%	6,982	2,241	3.6%
總計	82,528	68,627	100.0%	82,512	62,513	100.0%

三、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花蓮縣，扣除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8 萬 355 筆，面積 6 萬 1,301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森林利用土地(占 43.4%)、農業利用土地(占 37.9%)及水利利用土地(占 9.4%)，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21。

表 21：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未扣除海面			扣除海面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33,730	23,211	33.5%	33,730	23,211	37.9%
森林利用土地	9,800	26,630	38.5%	9,800	26,630	43.4%
交通利用土地	3,909	1,906	2.7%	3,909	1,906	3.1%
水利利用土地	7,779	13,787	19.9%	7,748	5,775	9.4%
建築利用土地	17,919	1,542	2.2%	17,919	1,542	2.5%
公共利用土地	1,029	356	0.5%	1,029	356	0.6%
遊憩利用土地	581	294	0.4%	581	294	0.5%
礦鹽利用土地	36	72	0.1%	36	72	0.1%
其他利用土地	5,603	1,513	2.2%	5,603	1,513	2.5%
總計	80,386	69,312	100.0%	80,355	61,301	100.0%

四、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南投縣及彰化縣，無涉及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16 萬 3,021 筆，面積 5 萬 7,787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44.9%)、森林利用土地(占 28.5%)及建築利用土地(占 10.3%)，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22。

表 22：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63,285	25,960	44.9%
森林利用土地	10,857	16,495	28.6%
交通利用土地	4,988	3,297	5.7%
水利利用土地	7,115	2,098	3.6%
建築利用土地	60,514	5,979	10.4%
公共利用土地	2,357	939	1.6%
遊憩利用土地	1,331	510	0.9%

礦鹽利用土地	48	71	0.1%
其他利用土地	12,526	2,437	4.2%
總計	163,021	57,787	100.0%

五、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彰化縣，無涉及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13 萬 4,124 筆，面積 2 萬 6,054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49.2%)、建築利用土地(占 26.0%)及交通利用土地(占 9.4%)，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23。

表 23：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36,801	12,826	49.2%
森林利用土地	1,934	1,439	5.5%
交通利用土地	3,361	2,441	9.4%
水利利用土地	5,214	546	2.1%
建築利用土地	72,655	6,777	26.0%
公共利用土地	1,787	573	2.2%
遊憩利用土地	1,147	272	1.1%
礦鹽利用土地	3	2	0.0%
其他利用土地	11,222	1,177	4.5%
總計	134,124	26,054	100.0%

六、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高雄市，扣除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31 萬 2,841 筆，面積 10 萬 6,678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40.9%)、森林利用土地(占 17.5%)及建築利用土地(占 13.2%)，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24。

表 24：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未扣除海面			扣除海面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92,493	43,649	37.5%	92,493	43,649	40.9%
森林利用土地	12,028	18,640	16.0%	12,028	18,640	17.5%
交通利用土地	12,158	8,308	7.2%	12,158	8,308	7.8%
水利利用土地	14,829	16,529	14.2%	14,792	6,879	6.4%
建築利用土地	143,308	14,099	12.1%	143,308	14,099	13.3%
公共利用土地	4,539	3,007	2.6%	4,539	3,007	2.8%

遊憩利用土地	3,114	1,929	1.7%	3,114	1,929	1.8%
礦鹽利用土地	13	24	0.0%	13	24	0.0%
其他利用土地	30,396	10,143	8.7%	30,396	10,143	9.5%
總計	312,878	116,328	100.0%	312,841	106,678	100.0%

七、東區測量隊隊部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屏東縣，扣除海面分類共計辦理坵塊數 12 萬 2,425 筆，面積 9 萬 9,654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森林利用土地(占 55.4%)、農業利用土地(占 25.1%)及水利利用土地(占 6.9%)，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25。

表 25：東區測量隊隊部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未扣除海面			扣除海面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44,780	24,971	20.3%	44,780	24,971	25.1%
森林利用土地	10,925	55,196	44.9%	10,925	55,196	55.4%
交通利用土地	5,093	3,230	2.6%	5,093	3,230	3.2%
水利利用土地	11,610	30,216	24.6%	11,540	6,916	6.9%
建築利用土地	35,743	3,056	2.5%	35,743	3,056	3.1%
公共利用土地	1,742	1,257	1.0%	1,742	1,257	1.3%
遊憩利用土地	968	740	0.6%	968	740	0.7%
礦鹽利用土地	20	51	0.1%	20	51	0.1%
其他利用土地	11,614	4,236	3.4%	11,614	4,236	4.2%
總計	122,495	122,953	100.0%	122,425	99,654	100.0%

伍、效益分析

一、結合在地測量隊人力資源，掌握國土利用現況變化

土地利用調查資料是國家建設發展重要的資訊之一，由於土地利用現況常因土地開發、社經變化、氣候變遷及公共建設推行等而有變化，因此土地利用情形資料必須持續更新，方能提供使用者正確、完整的土地資訊。

本中心掌理全國性測繪業務，除 6 個業務科外，並依轄區設有 6 個外業測量隊，為長年在地且具測量專業知能人力資源，更能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變化情形，因此本中心 97 年度由測量隊人員試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並自 98 年度起開始，依當年度工作量持續辦理迄今。111 年度各測量隊執行國土利用現

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總計完成 746 幅成果，包含 95 萬 9,405 筆坵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扣除海面分類)，面積達 47 萬 338 公頃(扣除海面分類)，透過本作業不但能有效更新土地利用現況資料，並進一步掌握作業區域土地利用變化情形，提供政府施政重要參據。

二、導入完善作業成果查核機制，有效提升成果品質

本中心測量隊人員以往以地籍圖重測業務為主，累積豐富的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實務經驗，對轉型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業務多所助益。歷經多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經驗，作業流程已然完善，除透過展辦前的教育訓練，加強作業人員整體概念，圖資更新工作展辦後，並設計 4 階段之內、外業成果檢查機制，包含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檢查、測量隊檢查及監審廠商檢查等，透過環環相扣品質管控，以及定期業務督導，實際了解同仁軟體操作能力及作業知能，另針對督導不足處列管追蹤改善，確保同仁具備作業能力，透過導入完善作業流程及成果查核機制，有效提升成果品質。

三、更新土地利用現況資料，提供政府循證治理基礎資訊

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自 109 年起內政部交本中心辦理以 2 年更新頻率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第 3 級分類，為持續落實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本中心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近年來並廣泛應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氣候變遷、財務審計、地方稅務稽徵、工程規劃、學術研究及教學等領域，提供每 2 年對外公布國土白皮書所需分析數據，透過鏈結各政府機關業務施政需求，作為政府循證治理重要基礎資訊，進一步推升智慧政府治理能力。

陸、結語

本中心自 97 年度由測量隊人員試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並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辦理迄今，逐年擴大辦理圖幅數量，各年度工作均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103 年度首度規劃專辦辦公室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另自 105 年度起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頻率由 5 年調整為 2 年，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 2 級

分類。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自 109 年度起由本中心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每 2 年更新 1 次至第 3 級分類。本中心作業人員除具備豐富作業經驗，並已建立完善之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機制，確保作業人員具備作業知能及能力，另自主開發作業軟體(imap)，輔助 GIS 格式成果作業，並透過前一年度作業情形反饋持續修正作業流程及軟體功能，以有效確保作業成果品質。未來除持續精進更新作業方式，提升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外，並將妥善調配本中心各測量隊人力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以因應土地利用現況快速變化及對土地管理監測時效性之需求，充分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柒、附件

附件 1：各測量隊辦理圖號

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
(94 幅)

97211001	97214070	97222075
97211002	97222011	97222081
97211003	97222012	97222082
97211004	97222013	97222083
97211005	97222014	97222084
97211011	97222021	97222085
97211012	97222022	97222091
97211013	97222023	97222092
97211014	97222024	97222093
97211021	97222031	97222094
97211022	97222032	97223018
97211023	97222033	97223019
97211031	97222034	97223020
97211032	97222041	97223028
97211041	97222042	97223029
97211042	97222043	97223030
97211051	97222044	97223039
97211052	97222051	97223040
97211061	97222052	97223049
97214009	97222053	97223050
97214010	97222054	97223059
97214019	97222055	97223060
97214020	97222056	97223069
97214029	97222061	97223070
97214030	97222062	97223079
97214039	97222063	97223080
97214040	97222064	97223089
97214049	97222065	97223090
97214050	97222071	97223099
97214059	97222072	97223100
97214060	97222073	
97214069	97222074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
(98 幅)

97221015	97222003	97223048	97224099
97221016	97223005	97223051	97224100
97221017	97223006	97223052	
97221018	97223007	97223053	
97221025	97223008	97223054	
97221026	97223009	97223055	
97221027	97223010	97223056	
97221034	97223014	97223057	
97221035	97223015	97223058	
97221036	97223016	97223061	
97221042	97223017	97223062	
97221043	97223022	97223063	
97221044	97223023	97223064	
97221045	97223024	97223065	
97221051	97223025	97223066	
97221052	97223026	97223067	
97221053	97223027	97223068	
97221054	97223031	97224069	
97221061	97223032	97224070	
97221062	97223033	97224078	
97221063	97223034	97224079	
97221071	97223035	97224080	
97221072	97223036	97224085	
97221073	97223037	97224086	
97221081	97223038	97224087	
97221082	97223041	97224088	
97221083	97223042	97224089	
97221091	97223043	97224090	
97221092	97223044	97224095	
97221093	97223045	97224096	
97222001	97223046	97224097	
97222002	97223047	97224098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

(98 幅)

96191004	96191077	96202017	97203042
96191005	96191078	96202018	97203051
96191006	96191079	96202019	
96191014	96191081	96202020	
96191015	96191082	96202026	
96191016	96191083	96202027	
96191020	96191084	96202028	
96191023	96191086	96202029	
96191024	96191087	96202030	
96191025	96191088	96202036	
96191026	96191091	96202037	
96191030	96191092	96202038	
96191033	96191093	96202039	
96191034	96191096	96202046	
96191035	96191097	96202047	
96191039	96192001	96202048	
96191040	96192002	96202050	
96191043	96192006	96202055	
96191044	96192007	96202056	
96191045	96192011	96202057	
96191049	96192012	96202060	
96191053	96192016	96202065	
96191054	96192017	96202066	
96191059	96192021	96202075	
96191062	96192026	96202076	
96191063	96192036	96202085	
96191064	96193020	96202086	
96191068	96193030	96202095	
96191069	96193038	96202096	
96191072	96193039	97194001	
96191073	96193040	97194011	
96191074	96202016	97203041	

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

(82 幅)

95201001	95204025	95204065
95201002	95204026	95204066
95201011	95204027	95204067
95201012	95204028	95204068
95201021	95204029	95204069
95201022	95204030	95204070
95201031	95204033	95204076
95201032	95204034	95204077
95201041	95204035	95204078
95201042	95204036	95204079
95201051	95204037	95204080
95201052	95204038	95212092
95201061	95204039	95213064
95201062	95204040	95213074
95201071	95204043	95213084
95201072	95204044	95213094
95204004	95204045	95213095
95204005	95204046	95213096
95204006	95204047	
95204007	95204048	
95204008	95204049	
95204009	95204050	
95204010	95204053	
95204014	95204054	
95204015	95204055	
95204016	95204056	
95204017	95204057	
95204018	95204058	
95204019	95204059	
95204020	95204060	
95204023	95204063	
95204024	95204064	

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

(37 幅)

94201009	95213082
94201010	95213083
94201019	95213091
94201020	95213092
94201029	95213093
94201030	
94212059	
94212060	
94212069	
94212070	
94212079	
94212080	
94212089	
94212090	
94212099	
94212100	
95204001	
95204002	
95204003	
95204011	
95204012	
95204013	
95204021	
95204022	
95213051	
95213061	
95213062	
95213063	

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

(164 幅)

94181001	94184016	94192054	94192094	94193061	94193097
94181002	94184017	94192055	94192095	94193062	94193098
94181003	94184018	94192056	94192096	94193063	94193099
94181004	94184019	94192057	94192097	94193064	94193100
94181005	94184020	94192058	94192098	94193065	
94181006	94184027	94192061	94193032	94193066	
94181007	94184028	94192062	94193033	94193067	
94181008	94184029	94192063	94193034	94193068	
94181011	94184030	94192064	94193035	94193069	
94181012	94184037	94192065	94193036	94193070	
94181013	94184038	94192066	94193037	94193071	
94181014	94184039	94192067	94193038	94193072	
94181015	94184040	94192068	94193039	94193073	
94181016	94192031	94192071	94193040	94193074	
94181017	94192032	94192072	94193042	94193075	
94181021	94192033	94192073	94193043	94193076	
94181022	94192034	94192074	94193044	94193077	
94181023	94192035	94192075	94193045	94193078	
94181024	94192036	94192076	94193046	94193079	
94181025	94192037	94192077	94193047	94193080	
94181026	94192038	94192078	94193048	94193082	
94181027	94192041	94192081	94193049	94193083	
94181031	94192042	94192082	94193050	94193084	
94181032	94192043	94192083	94193052	94193085	
94181033	94192044	94192084	94193053	94193086	
94181034	94192045	94192085	94193054	94193087	
94181035	94192046	94192086	94193055	94193088	
94184006	94192047	94192087	94193056	94193089	
94184007	94192048	94192088	94193057	94193090	
94184008	94192051	94192091	94193058	94193094	
94184009	94192052	94192092	94193059	94193095	
94184010	94192053	94192093	94193060	94193096	

東區測量隊隊部

(173 幅)

95171007	95171096	96181041	96184036	96184085	96193067
95171008	95182030	96183002	96184040	96184086	96193068
95171015	95182039	96183003	96184043	96184087	96193069
95171016	95182040	96183004	96184044	96184088	96193076
95171017	95182048	96183005	96184045	96184092	96193077
95171018	95182049	96183006	96184046	96184093	96193078
95171025	95182050	96183007	96184047	96184094	96193079
95171026	95182059	96183011	96184049	96184095	96193086
95171027	95182060	96183012	96184050	96184096	96193087
95171028	95182066	96183013	96184053	96184097	96193088
95171034	95182067	96183014	96184054	96192045	96193096
95171035	95182068	96183015	96184055	96192046	96193097
95171036	95182069	96183021	96184056	96192047	96193098
95171037	95182070	96183022	96184057	96192054	
95171038	95182076	96183023	96184058	96192055	
95171044	95182077	96183031	96184059	96192056	
95171045	95182078	96183032	96184060	96192057	
95171046	95182079	96183041	96184063	96192064	
95171047	95182080	96183051	96184064	96192065	
95171055	95182086	96183061	96184065	96192066	
95171056	95182087	96184005	96184066	96192074	
95171057	95182088	96184006	96184067	96192084	
95171065	95182089	96184007	96184068	96192093	
95171066	95182097	96184015	96184073	96192094	
95171074	95182098	96184016	96184074	96193047	
95171075	95182099	96184017	96184075	96193048	
95171076	96181003	96184025	96184076	96193049	
95171084	96181012	96184026	96184077	96193050	
95171085	96181013	96184027	96184078	96193057	
95171086	96181021	96184033	96184082	96193058	
95171094	96181022	96184034	96184083	96193059	
95171095	96181031	96184035	96184084	96193060	

附件 2：辦理期程

項目	作業名稱	111 年度												備註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規劃準備														
(一)	參考圖資蒐集	■	■												於 111.02.28 前完成
(二)	作業人員指派	■	■												於 111.02.28 前完成
(三)	設備及機車調派	■	■												於 111.02.28 前完成
(四)	辦理教育訓練	■	■												於 111.02.28 前完成
二	圖資整理與檢視														
(一)	圖資整理	■	■	■											於 111.03.31 前完成
(二)	圖資檢視	■	■	■	■										於 111.04.30 前完成
三	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	■	■	■	■	■	■	■							於 111.07.31 前完成
四	外業調查														
(一)	外業調查底圖列印		■	■	■	■	■	■	■	■	■	■			111.02.01 至 111.09.15
(二)	調查路線規劃安排		■	■	■	■	■	■	■	■	■	■			111.02.01 至 111.09.15
(三)	現地調查坵塊屬性及其邊界		■	■	■	■	■	■	■	■	■	■			111.02.01 至 111.09.15
五	成果編修整理		■	■	■	■	■	■	■	■	■	■			111.02.01 至 111.09.30
六	詮釋資料									■	■	■			111.08.01 至 111.10.31
七	成果檢查														
(一)	自我檢查			■	■	■	■	■	■	■	■	■			111.03.01 至 111.09.30
(二)	第 1 幅成果檢查			■	■										111.03.01 至 111.04.30
(三)	測量隊檢查					■	■	■	■	■	■	■			111.05.01 至 111.10.31

附件 3：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

第一級 9 大類、第二級 48 中類、第三級 93 小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農業利用 土地	01	農作使用	0101	水田	0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0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0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0102	水產養殖	0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0103	畜禽舍	0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0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 設施	0104	農業生產 設施	0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 及加工設 施	0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02	針葉林	0201	針葉林	0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0202	闊葉林	0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0203	竹林	0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0204	針闊葉混 淆林	0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 淆林	0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 淆林	0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 混淆林	0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0205	灌木林	0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0206	待成林地	0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 利用土地	0207	其他森林 利用土地	0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

					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0302	一般鐵路	0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0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0303	高速鐵路	0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0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關設施	0304	捷運路線	0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捷運相關設施	0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關設施	0305	國道	0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0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0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0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設施	0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0306	商港	0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0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0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設施	0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用土地	04	河道及溝渠	0401	河川	0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0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	

				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0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0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0402	水庫	0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0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0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0403	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0404	堤防	0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040402	
		抽水站	040403	
		堰壩	0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0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0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0405	防汛道路	0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0406	海面	0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批發
			0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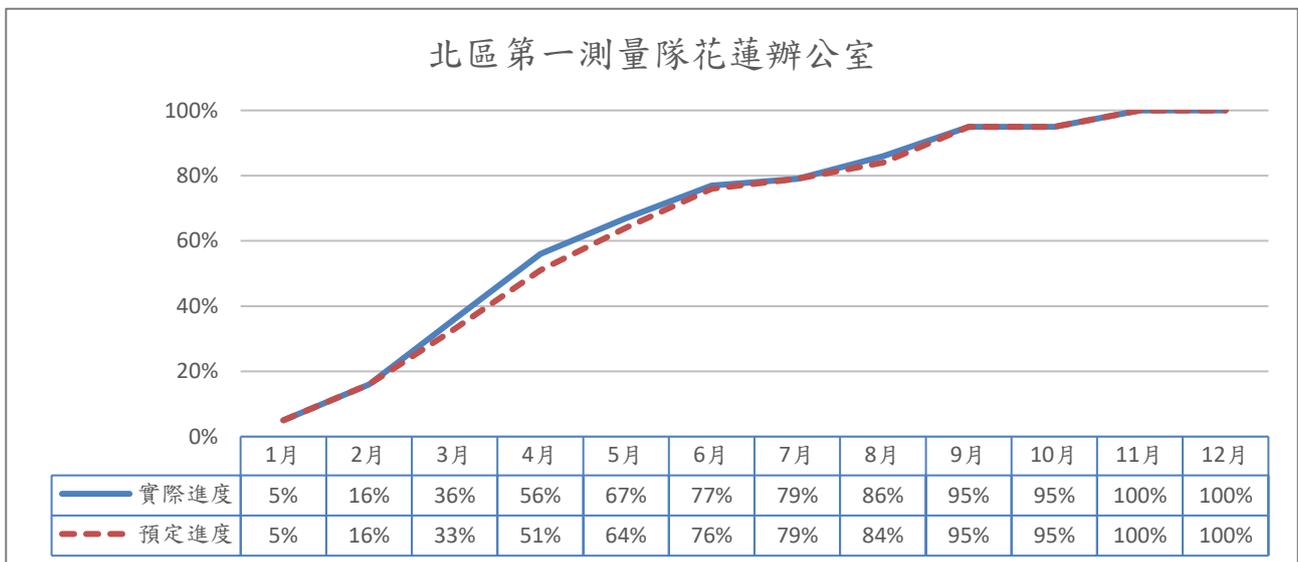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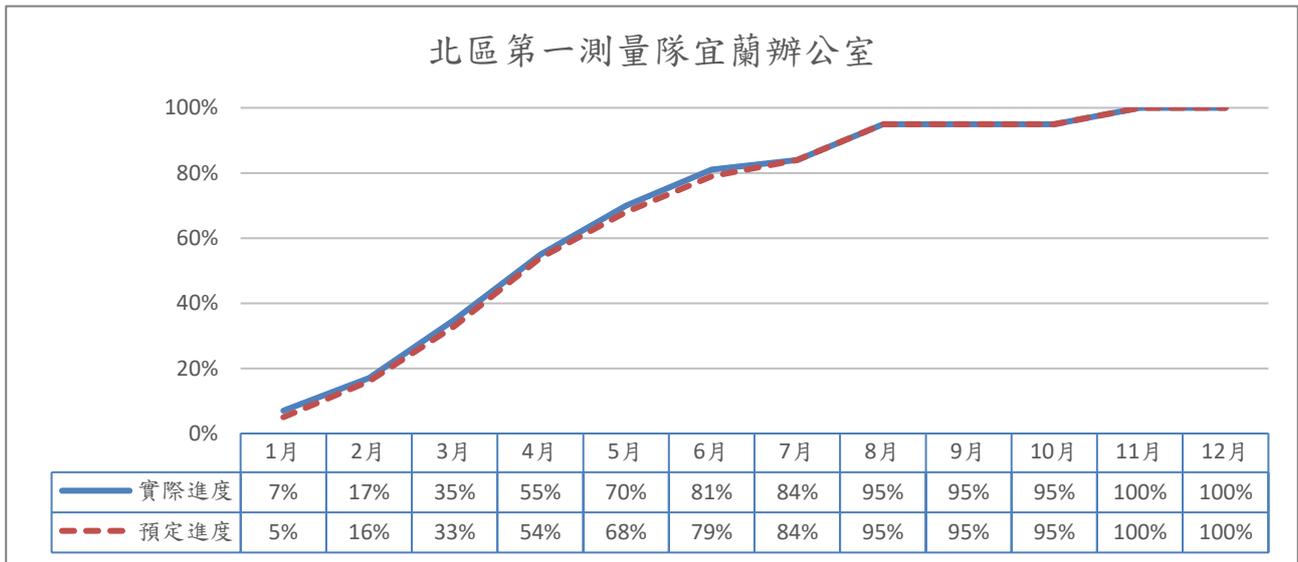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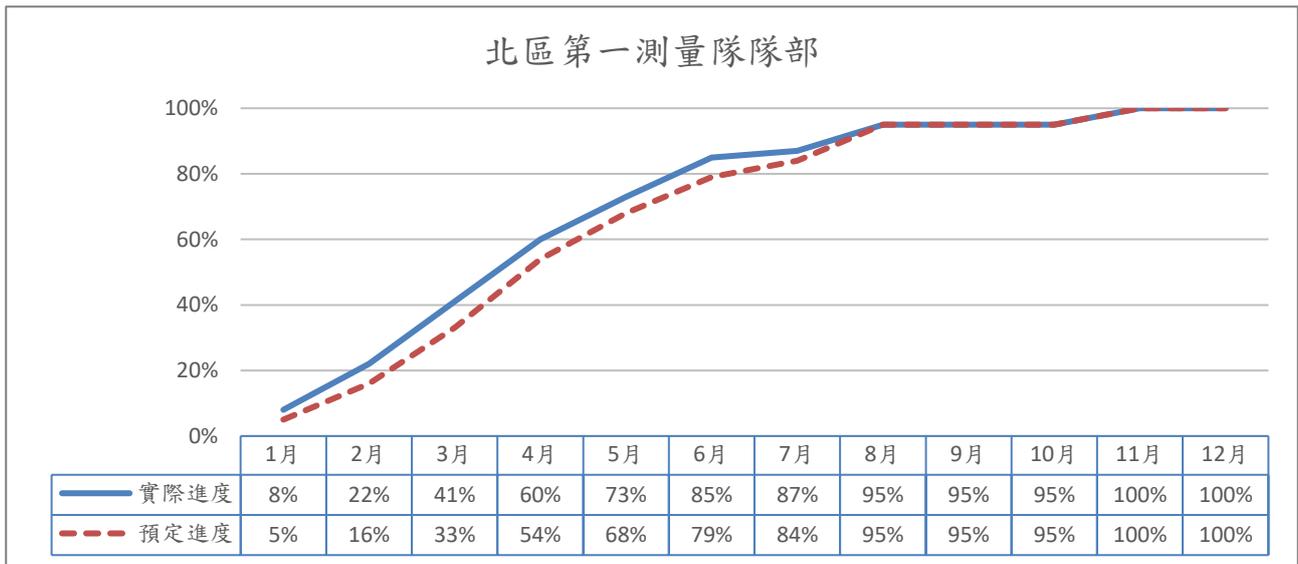
		服務業	0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0502	純住宅	0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0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0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0504	製造業	0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0505	倉儲	0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0506	宗教	0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

				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0507	殯葬設施	0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0508	興建中	0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0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用 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0602	幼兒園	0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0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0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0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0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0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0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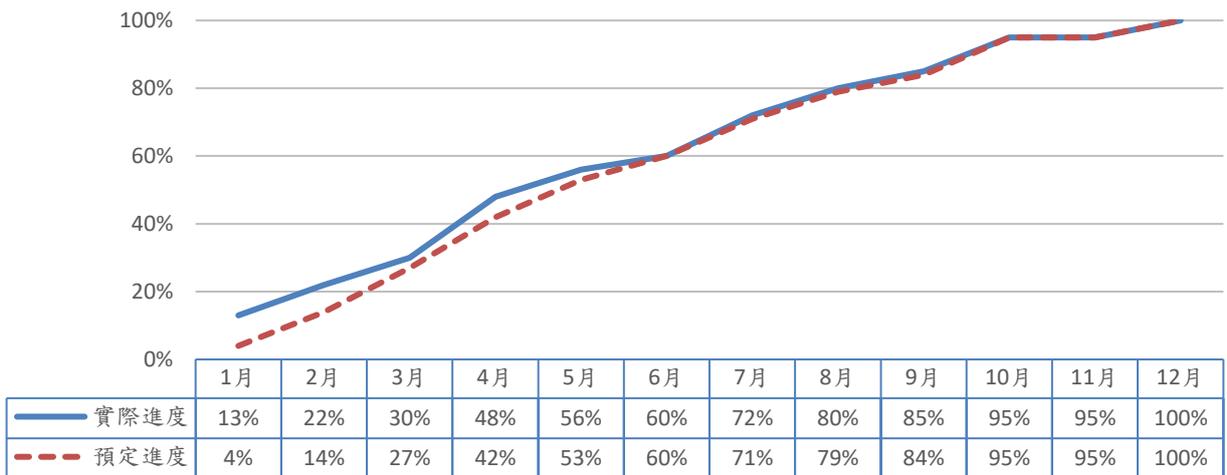
						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 土地	07	文化設施	0701	法定文化 資產	0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 設施	0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 設施	0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 廣場	0702	公園綠地 廣場	0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0703	遊樂場所	0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0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 土地	08	礦業及相 關設施	0801	礦業及相 關設施	0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 關設施	0802	土石及相 關設施	0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 關設施	0803	鹽業及相 關設施	0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利用 土地	09	濕地	0901	濕地	0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0902	草生地	0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0903	灘地	0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0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0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 土石收容 處理相關	0904	營建剩餘 土石收容 處理相關	0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設施		設施		
	空置地	0905	未使用地	0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 中土地	0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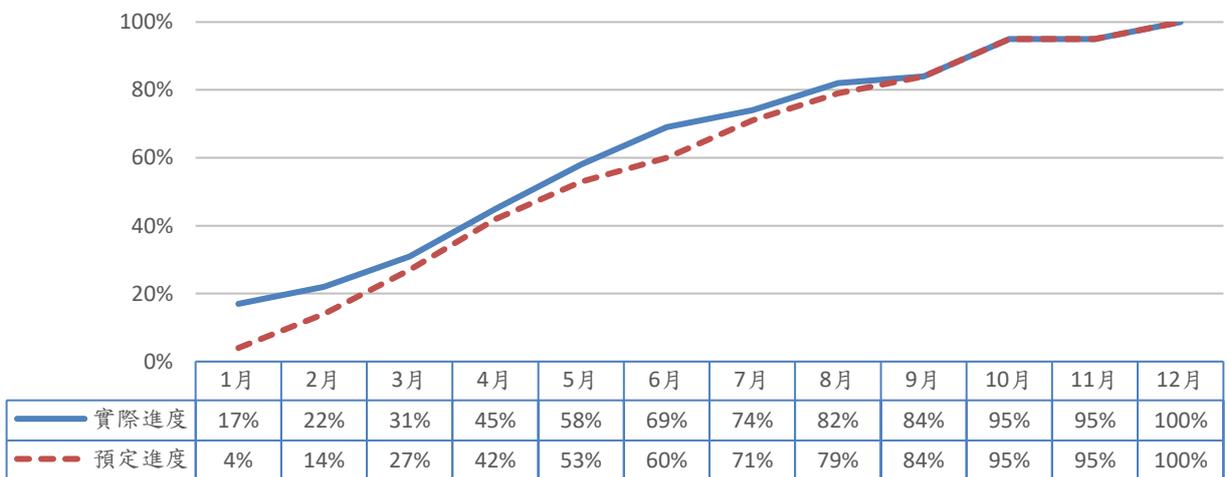
附件 4：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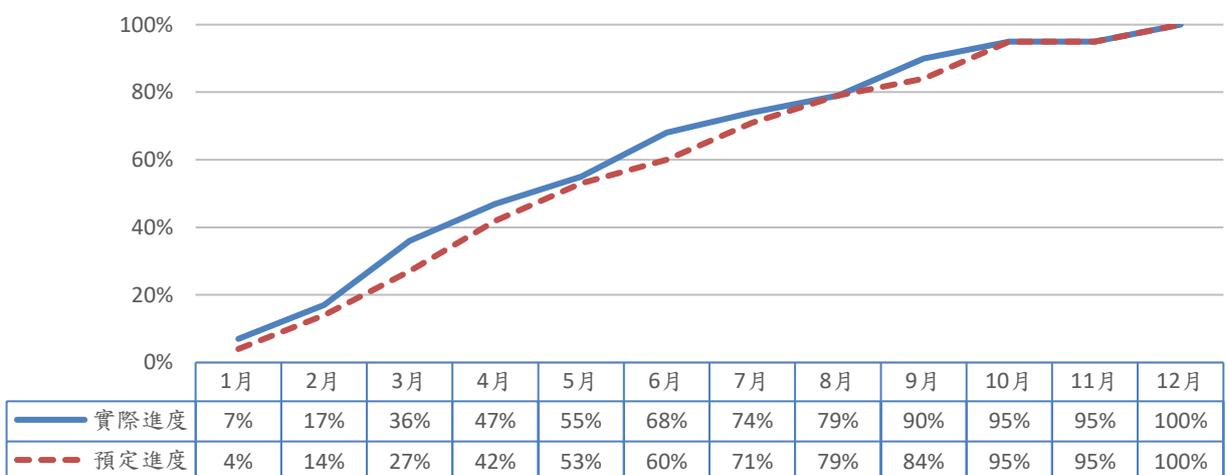
中區測量隊南投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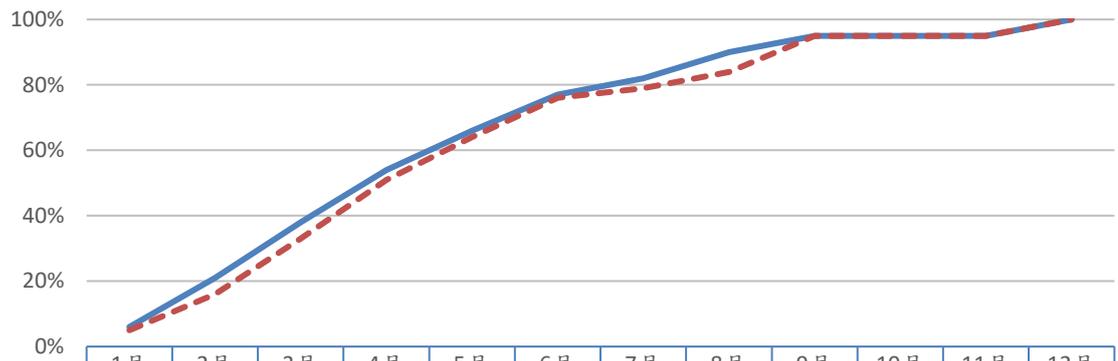
南區第一測量隊彰化辦公室



南區第二測量隊臺南辦公室



東區測量隊隊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實際進度	6%	21%	38%	54%	66%	77%	82%	90%	95%	95%	95%	100%
- - 預定進度	5%	16%	33%	51%	64%	76%	79%	84%	95%	95%	95%	100%

附件 5：績效評核成績表

111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更新作業執行績效評核成績總表							
考評項目	權數	北區第一測量隊					
		隊部		宜蘭辦公室		花蓮辦公室	
			得分		得分	得分	
一、規劃準備	4%		4		4	4	
(一)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二)人員指派	2%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2分。	2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2分。	2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2分。	2
二、圖資檢查	2%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2分。	2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2分。	2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2分。	2
三、業務督導	4%		4		4		4
(一)隊部督導	2%	依規定辦理3次測量隊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依規定辦理3次測量隊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依規定辦理3次測量隊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二)中心本部督導	2%	辦理2次中心本部督導，第1次督導有1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4月2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4月18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第2次督導有1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9月6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6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本項給2分。	2	辦理2次中心本部督導，第1次督導有1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5月1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5月5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第2次督導有1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9月6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6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本項給2分。	2	辦理2次中心本部督導，第1次督導有1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5月20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5月6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第2次督導有1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9月21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19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本項給2分。	2
四、測量隊成果檢查	8%		8		8		8
(一)自我檢查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二)第1幅成果檢查	3%	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三)測量隊檢查	3%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本項給3分。	3.0
五、監審廠商成果檢查	62%		57.3		57.3		58.1
(一)內業檢查	2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1.4%，本項評分20×91.4%＝18.3分。 本項給18.3分。	18.3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88.9%，本項評分20×88.9%＝17.8分。 本項給17.8分。	17.8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0.0%，本項評分20×90%＝18.0分。 本項給18.0分。	18.0
(二)imap程式檢查	8%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93.6%，本項評分8×93.6%＝7.5分。 本項給7.5分。	7.5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98.6%，本項評分8×98.6%＝7.9分。 本項給7.9分。	7.9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8×100%＝8.0分。 本項給8.0分。	8.0
(三)外業檢查	3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1.8%，則本項評分為30×91.8%＝27.5分。 本項給27.5分。	27.5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2.7%，則本項評分為30×92.7%＝27.8分。 本項給27.8分。	27.8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3.5%，則本項評分為30×93.5%＝28.1分。 本項給28.1分。	28.1
(四)詮釋資料檢查	2%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2×100%＝2.0分。 本項給2.0分。	2.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2×100%＝2.0分。 本項給2.0分。	2.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2×100%＝2.0分。 本項給2.0分。	2.0
(五)監審廠商檢查錯誤修正情形	2%	1.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8月5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8月1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3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2. 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10月24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10月31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24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本項給2.0分。	2.0	1.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8月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8日函報中心本部，查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未確實改進，經補正1次後，同意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8月15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12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2. 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10月24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24日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10月31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31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未確實改進，遭中心本部退件1次，扣0.2分(0.2×1＝0.2)。 本項給2.0分。	1.8	1.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8月2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18日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8月24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23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2. 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11月23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11月2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1月22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本項給2.0分。	2.0
六、進度管控	15%		15		15		15
(一)進度通報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二)工作進度	5%	每月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本項給5分。	5
(三)成果繳交	5%	成果繳交未逾期，本項給5分。	5	成果繳交未逾期，本項給5分。	5	成果繳交未逾期，本項給5分。	5
六、行政作業	5%		5		5		5
(一)專案管理	2%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2分。	2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2分。	2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2分。	2
(二)經費執行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均與預定執行率相符或超前，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均與預定執行率相符或超前，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均與預定執行率相符或超前，本項給3分。	3
總分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100%		95.3		95.3		96.1
等第			優等		優等		優等

111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更新作業執行績效評核成績總表									
考評項目	權數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東區測量隊	
		南投辦公室		彰化辦公室		臺南辦公室		隊部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一、規劃準備	4%		4		4		4		4
(一)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二)人員指派	2%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2分。	2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2分。	2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2分。	2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2分。	2
二、圖資檢查	2%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2分。	2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2分。	2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2分。	2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2分。	2
三、業務督導	4%		4		4		4		4
(一)隊部督導	2%	依規定辦理4次測量隊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依規定辦理4次測量隊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依規定辦理4次測量隊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依規定辦理3次測量隊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二)中心本部督導	2%	辦理2次中心本部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辦理2次中心本部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辦理2次中心本部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2分。	2	辦理2次中心本部督導，第1次督導有2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5月4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4月29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第2次督導有1項綜合建議，並請該隊填報業務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表於9月2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19日函報備查，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備查。 本項給2分。	2
四、測量隊成果檢查	8%		8		8		8		8
(一)自我檢查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二)第1幅成果檢查	3%	依規定於期限辦理內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期限辦理內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期限辦理內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期限辦理內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三)測量隊檢查	3%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本項給3分。	3
五、監審廠商成果檢查	62%		58.6		58.8		58.0		57.7
(一)內業檢查	2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0.3%，本項評分20×90.3%≒18.1分。 本項給18.1分。	18.1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1.8%，本項評分20×91.8%≒18.4分。 本項給18.4分。	18.4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1.0%，本項評分20×91%≒18.2分。 本項給18.2分。	18.2	18.2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0.9%，本項評分20×90.9%≒18.2分。 本項給18.2分。	18.2
(二)imap程式檢查	8%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8×100%=8.0分。 本項給8.0分。	8.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8×100%=8.0分。 本項給8.0分。	8.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98.0%，本項評分8×98.0%≒7.8分。 本項給7.8分。	7.8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99.6%，本項評分8×99.6%≒8.0分。 本項給8.0分。	8.0
(三)外業檢查	3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5.0%，則本項評分為30×95.0%=28.5分。 本項給28.5分。	28.5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4.5%，則本項評分為30×94.5%≒28.4分。 本項給28.4分。	28.4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3.2%，則本項評分為30×93.2%≒28.0分。 本項給28.0分。	28.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平均合格率94.2%，則本項評分為30×94.2%≒28.3分。 本項給28.3分。	28.3
(四)詮釋資料檢查	2%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2×100%=2.0分。 本項給2.0分。	2.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2×100%=2.0分。 本項給2.0分。	2.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2×100%=2.0分。 本項給2.0分。	2.0	年度成果檢查圖幅合格率100%，本項評分2×100%=2.0分。 本項給2.0分。	2.0
(五)監審廠商檢查錯誤修正情形	2%	1.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9月2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9月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1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2. 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12月23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12月2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2月22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本項給2.0分。	2.0	1.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9月2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9月9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2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2. 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12月23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12月2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2月23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本項給2.0分。	2.0	1.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8月26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9月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25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2. 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12月23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12月2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2月19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本項給2.0分。	2.0	1. 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8月1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15日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8月19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18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2. 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應於11月16日前函報備查，並請該隊就不合格人員修正後成果辦理複檢作業及填寫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態樣分析及改善方案表，於11月23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1月17日函報備查，函報第1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逾期3日，扣0.6分(0.2×3=0.6)；函報第2梯次監審廠商檢查錯誤改進情形表提交期限逾期1日，扣0.2分(0.2×1=0.2)。 本項給1.2分。(2.0-0.6-0.2=1.2)	1.2
六、進度管控	15%		15		15		15		15
(一)進度通報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二)工作進度	5%	每月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均與預定進度相符或超前，本項給5分。	5
(三)成果繳交	5%	成果繳交未逾期，本項給5分。	5	成果繳交未逾期，本項給5分。	5	成果繳交未逾期，本項給5分。	5	成果繳交未逾期，本項給5分。	5
六、行政作業	5%		5		5		5		5
(一)專案管理	2%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2分。	2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2分。	2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2分。	2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2分。	2
(二)經費執行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均與預定執行率相符或超前，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均與預定執行率相符或超前，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均與預定執行率相符或超前，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均與預定執行率相符或超前，本項給3分。	3
總分(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100%	96.6		96.8		96.0		95.7	
等第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